

1963年4月20日,市卫生局制发卫秘字016号关于《市农村医疗机构组织方案》共六章三十条。

1969年2月2日,市革命委员会颁发《关于整顿市容、加强交通市场卫生管理、维护革命秩序的通告》。

1975年10月25日,市革命委员会颁发《关于加强城市卫生管理的规定》。

1979年,市人民政府颁布《景德镇市卫生管理暂行条例》共十条。

1983年6月10日,市卫生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第七条七、八、十一、十二款之规定,对有毒、有害物质一律停止出售和处罚,制发(83)景卫防字第06号《关于禁止出售各种颜色水的通告》。

1984年,市人民政府颁发《景德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,共六章二十六条。

第五节 医疗制度

免费医疗 1952年1月,浮梁专区巡回医疗队和区卫生所对浮梁县江村的柏林、峙滩的清溪、经公桥的锦里等老区烈、军、工属及贫困户实行免费医疗,其经费由专区财政拨款。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,人民生活的改善,免费医疗范围逐步缩小,免费方法也实行减免或补助制度。

公费医疗 景德镇市于1952年11月成立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,在全市机关团体国家工作人员中,第一次实行公费医疗制度的有1648人。对他们实行定点医院医疗,危重病者需转院治疗,由定点医院出具证明,报市公医办批准后方可。公费医疗经费由市财政按规定拨款,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审核监督。但连年超支,后采取经费定额包干办法。据市统计局资料,1985年全市享受公费医疗人员18427人,医疗费为125.47万元。每人年平均支出69元。

劳保医疗 1951年,景德镇市陶瓷工业、电子工业、轻化工业、邮电、铁路、商业、粮食等工矿企业单位的职工均实行集体劳动保护(简称劳保)制度,各单位均建立医疗所。凡有疾病、负伤、生育等情况时,均按一定条件和标准(另有具体规定)由本单位在劳保基金内支付全部或部分医药费。享受劳保待遇的职工所供养的直系亲属及不满16周岁的子女,患病治疗的医药费用可在单位报销50%。到1985年底,全市已有258个国营工矿企业单位实行劳保医疗,人员总计为134671人(包括乐平县在内)。直属供养亲属享受劳保待遇的人有118723人。集体所有制工矿企业单位实行半劳保医疗。

合作医疗 1966年,农村实行的一种自愿互助的医疗制度。资金由公社、生产大队、农民三方按一定比例集聚,农村中有四分之三的生产大队设有卫生所,内配简单医疗器械和常用药物,因经费有限,农村医疗站由1~2名赤脚医生和1~2名接生员组成,使用

中草药,诊治病开处方。农民在合作医疗站只交挂号费。外出就诊的医疗费一般由自己负责,特殊情况,合作医疗也负担一部分。1982年合作医疗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而停止。

第六节 卫生经费

解放后,卫生经费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不断增长。全市城乡全民所有制的医防单位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来兴办、维持和发展,医防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,而是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努力满足人民对医疗保健的需要为目的,有效地发挥社会主义卫生福利事业的作用,

卫生事业费由市政府每年拨给市卫生局(科)具体掌握和安排使用。主要项目有:

人员工资:按照国家人事劳动部门的规定,凡属是全民所有制的卫生工作人员由卫生局(科)按月下拨给单位发到本人。

补助工资:主要指粮价补贴和副食品差价补贴,按月同工资支付给个人。

职工福利费:由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提取一定比例费用,用于职工集体兴办福利事业和生活困难补助等。

公务费:包括办公费、公杂费以及旅差费,

设备购置费:主要用于全市直属医防单位(包括农村卫生院)较大型医疗器械及其他公物购置。

修缮费:专用于房屋维修,凡属全民所有制医防单位的房屋,每年拨给房屋维修费由单位使用。

景德镇市 1954 ~ 1985 年卫生事业费

年 份	全市财政总支出	卫生事业费	占全市经费比例(%)
1954 年	237.8	17.79	7.48
1955 年	302.0	24.49	8.10
1956 年	450.0	19.05	4.23
1957 年	498.1	19.87	3.98
1958 年	1512.9	13.53	0.89
1959 年	1265.3	22.60	1.78
1960 年	2194.9	62.50	2.84
1961 年	372.6	43.05	11.55
1962 年	567.9	52.46	9.23
1963 年	654.1	43.84	6.70
1964 年	790.9	51.97	6.57